

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硚市监罚催〔2025〕3号

武汉芊悦芙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07月14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硚市监处罚〔2025〕150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1. 缴纳罚款31750元；
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单位因逾期未缴纳罚款，需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3175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峰、陈涛

联系电话：18627898682

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12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